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

项目编号：JDZB2025-303

日期：2025年9月11日

单位名称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专家证号
上海上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王慧斌	18817628551	140102196301160689 2013-00060
上海聚佳实业有限公司	沈泓	18602123315	310104197004020822 043403
上海和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林峰	13761537871	230102197108230640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项目名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

项目编号：JDZB2025-303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

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王斌 沈玲 朱峰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

论证地点：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专家论证意见：

本次为第2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
单一来源采购的论证。经论证采购需求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包括场地租赁、设备运输
运营及水电费等内容。因采购时间紧、专业性强、采用
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更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同意第2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采取
单一来源采购形式。

专家签名：朱新峰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

论证地点：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专家论证意见：

本次是对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容、采购期限、采购需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本项目根据《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活动方案》要求，会场设置在徐汇区徐家汇区域，依据会议

要求本项目采购时间短，专业性强，并且要求高，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更有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结论：通过论证同意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名：王翠娥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个人意见表

项目名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

论证地点：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拟定供应商具有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场地的使用权，具有专业性和运营管理经验，能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鉴于项目的特殊性、专业性高和场地使用权的唯一性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68号及相关规定“第三十一条”，本项目符合该情形，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名：

沈玲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综合意见表

项目名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配套费

论证地点：徐汇区虹漕路 380 号 4 号楼

项目编号：JDZB2025-303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拟定供应商具有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主会场场地的唯一使用权，并具有专业性和运营管理经验，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专业性高和场地使用权的唯一性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68条“第三十一款”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该情形，同意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

王翠斌 沈玲 郭华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